

性蓝色金融产业目录,蓝色金融信息披露指引尚未出台,蓝色金融产品仍处于探索阶段。

加快发展海南蓝色金融的建议

海南省委、省政府立足海洋强省建设目标,将“向海图强”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提出从海洋大省迈向海洋强省,出台《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

发展海洋经济需要蓝色金融。一方面,海洋经济活动相比陆地经济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需要更多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海洋经济是国家战略,更是海南最大的特色和优势之一。蓝色金融属于绿色金融的一部分,在国内外蓝色金融仍然处于探索阶段的情况下,发展蓝色金融将是海南金融“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也是海南落实“金融强国”战略中关于推动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抓手。

海南发展蓝色金融,既有战略需要、实体基础、先发机会,也面临着金融基础薄弱、专业能力亟待培养、各方资源需要整合等挑战,建议借鉴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经验,推动蓝色金融发展。

建立蓝色金融工作机制。在目标上,将蓝色金融视为“向海图强”“向绿图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海南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而非单纯的金融业务。在机制上,建立由省领导牵头,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参与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为蓝色金融发展筑牢基础。

率先建立地方性蓝色金融标准体系。当前,全国层面尚未出台统一的蓝色金融标准,蓝色金融的服务界限难以厘清。虽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涵盖了部分与海洋相关的绿色项目,但是覆盖范围有限,难以体现出蓝色金融的特色和优势。建议研究制定海南蓝色产业投融资目录,方式上可以采取“三三制”:一是直接引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中与海洋直接相关的产业;二是对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中同时包括涉海和非涉海的产业进行拆分;三是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中未涵盖、但是具有海南特色的涉海产业纳入其中。在此基础上,制定地方标准,并率先制定配套的蓝色信贷统计体系(全国尚未有蓝色信贷统计体系),为海南蓝色金融发展提供标准。蓝色产业目录不求最优,可采取先制定颁布、再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的方式推行。

建立蓝色项目库。建立蓝色项目库,不仅有助于破解蓝色项目识别难题,还有利于推动银企对接,并为财政资金精准激励提供基础。建议基于蓝色产业目录,在开展对海洋产业全覆盖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借鉴湖州经验,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整合各个相关政府部门数据,将项目识别、蓝色信息(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涉海项目绿色低碳的信息)、融资撮合、产品创新、统计数据、绿色评价、激励措施等各方面的功能集中到一个平台之上。

建立蓝色金融激励机制。可以考虑从以下两个方向:一是从现

有的绿色金融激励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再适当增加一部分蓝色金融专项激励资金;二是借鉴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出支持蓝色金融发展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同时引导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运用市场化手段,将信贷资源配置到政府需要重点支持的蓝色产业领域中,提高蓝色项目主体及金融机构的参与度。

建立蓝色金融评价办法。当前,国内仅有少数市场主体自发开展蓝色金融披露工作,统一的蓝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和标准均尚未建立,缺乏可比性。海南应在蓝色金融信息披露方面先行先试,借鉴湖州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分层分类”的思路,率先建立商业银行蓝色金融信息披露指引,并逐步扩大参与主体、丰富披露内容,为蓝色金融发展提供有效的监管和评价手段。

积极对接蓝色金融国际规则。海南应当利用自贸港的开放优势积极开展蓝色金融国际合作,与高标准的国际规则进行对接。一方面,主动在海南蓝色金融标准的建立中融入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蓝色目录或标准的内容,在国内率先探索相关蓝色金融国际标准的运作;另一方面,通过举办国际性的蓝色金融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探索建立蓝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将海南打造成为国际蓝色经济和蓝色金融合作的高地,讲好海南“向海图强”和蓝色金融故事。H

(作者单位: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